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充分發揮使用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討論室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設置討論室，作為有關於教學、課業或學術性活動之用，其使用方法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（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）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，並於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- 四、借用討論室，可自使用日前十日起至本館網頁「圖書館場地預約系統」辦理預約，每次預約限兩節課。使用前，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流通服務台辦理借用鑰匙。
- 五、每次使用人數應在三（含）人以上、十二人以下，使用時請關門並注意討論音量，以不影響討論室外他人為原則。
- 六、借用討論室鑰匙逾時未還，參照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第四點之相關規定，每逾一小時課以逾期處理費新臺幣十元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預約後未準時借用，逾時二十分鐘後即取消預約資格，將原預約時段開放供其他人使用。
- 七、討論室禁止攜帶飲料或其他食物入內，以維環境整潔。如欲變動室內桌椅陳設，須先經本館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，且關閉門窗及電燈。
- 八、討論室除桌椅外，另備有白板，使用者可向本館借用白板筆。其他需用器材則請使用者自行準備。
- 九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使用人，暫停使用討論室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